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共同为东旭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扩大财务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全部会员单位。本次交易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7年10月30日